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AW000-A113013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AW000-A113013A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姜怡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○○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傅偉

法　官　林禹彤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